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，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圖書室、玄關、體育或活動場所、實習廠房、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。

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前項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- 二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第九條 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；

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，每次二小時為限。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。

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，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
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學校另定之，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| 使用項目 | 單位 | 場地費 (1時段) | 清潔 管理費 | 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 (1時段) | 保證金 (次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教室 | 間 (80 m ²) | 100 元 | 150 元 | 1. 冷氣 200 元 2. 照明 40 元 | 700 元 |
| 專科教室 | 間 (120 m ²) | 125 元 | 210 元 | 1. 冷氣 300 元 2. 照明 60 元 | 3,500 元 |
| 資訊教室 | 間 (120 m ²) | 250 元 | 210 元 | 1. 以電腦數計，每部 10 元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 | 4,500 元 |
| 視聽教室 | 間 (150 m ²) | 350 元 | 300 元 | 1. 冷氣 500 元 2. 照明 80 元 | 4,500 元 |
| 活動中心 (無固定座椅) | 間 (1000 m ²) | 500 元 | 375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) | 2,500 元 |
| 禮堂 (固定座椅) | 間 (1000 m ²) | 500 元 | 550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) | 5,000 元 |
| 會議室 | 間 (100 m ²) | 125 元 | 250 元 | 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 | 2,500 元 |
| 運動場 | 201m-400m | 750 元 | 300 元 | 500 元 | 3,000 元 |
| | 200m 以下 | 375 元 | 150 元 | 300 元 | 1,500 元 |
| 體育館 (含桌球館) | 間 (1000 m ²) | 625 元 | 625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 照明燈具另計) | 5,000 元 |
| 實習廠房 | 間 (100 m ²) | 100 元 | 525 元 | 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 | 2,000 元 |
| 停車場 (單獨使用) | 1,000 (m ²) | 375 元 | 335 元 |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 費 100 元，室外停車 場不收水電費 | 5,000 元 |
| 網球場 | 面 | 160 元 | 300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內照明 400 元； 室外照明 300 元 (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) | 2,500 元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羽球場 | 面 | 80 元 | 150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內照明 400 元； 室外照明 300 元 (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) | 2,500 元 |
| 圖書室 (閱覽室) | 間 (100 m ²) | 125 元 | 250 元 | 1. 冷氣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 | 2,500 元 |
| 桌球室 | 組 | 80 元 | 150 元 | 1. 冷氣 200 元 (以 80 m ² 計算) 2. 照明 40 元 | 700 元 |
| 籃球場 | 面 | 160 元 | 300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內照明 400 元； 室外照明 300 元 (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) | 2,500 元 |
| 排球場 | 面 | 160 元 | 300 元 | 1. 冷氣 3,000 元 (1000 m ² 計算) 2. 室內照明 400 元； 室外照明 300 元 (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) | 2,500 元 |
| 玄關(川堂) | | 200 元 | 200 元 | 200 元 | 1,000 元 |
| 游泳池(一) | 座 (25m×約 15m) | 875 元 | 1,000 元 | 1.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600 元 2. 照明 200 元 | 5,000 元 |
| 游泳池(二) | 座 (50m×約 25m) | 1,750 元 | 1,500 元 | 1.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1200 元 2. 照明 300 元 | 10,000 元 |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
- 三、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3個月者，場地費給予9折優惠；達6個月者，給予8折優惠；達9個月者，給予7折優惠。
- 四、清潔管理費按「時段」計收。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按「次」計收清潔管理費。
- 五、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六、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等教室。
- 七、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八、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，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，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。
- 九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